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大理州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90070	大理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刘官厂村绿源春山庄破坏耕地，在海西保护红线内建停车场。大理镇多个地点（龙竟村、小邑庄、才村村委会、西门村委会8路公交车入口、南村九组、五里桥一塔路安置地、东门村大丽路东西两侧）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	大理市	土壤	1.绿源春山庄于2014年向村民租用刘官厂村13组大丽路西侧机耕路南侧面积约2亩的地块，铺设碎石作为临时停车使用。该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土地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2.未发现龙竟村、小邑庄、才村村委会堆存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情况；8路公交车入口未堆存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但公交站西侧堆存有建筑垃圾，属大理镇政府2024年3月依法拆除西门社区8户村民违法建筑后滞留的建筑残渣，待行政诉讼期满，大理镇将处置建筑垃圾；大理镇南村无九组，已对南村范围、海东镇南村行政村进行排查，未发现堆存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情况；对大理镇五里桥一塔路安置地现场核实时发现有两处堆放建筑垃圾，但不存在堆存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情况；未发现东门村大丽路东西两侧堆存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管控，督促存在问题整改，清理绿源春山庄临时停放车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及时清理堆放建筑垃圾。	1.督促绿源春山庄清理土地上的碎石，恢复种植条件。 2.加强拆除违建现场的管理，待8户村民申请行政诉讼期限满，根据具体情况处置建筑垃圾；完成大理镇五里桥一塔路安置地堆存建筑垃圾的清运累计7.5吨。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290051	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向阳村委会上节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未经规划审批，违规占用向阳村公共广场（向阳古街场）用地，砍伐1颗直径40cm大青树。	大理市	生态	1.该项目于2023年12月4日开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2.该项目所使用土地属于海东镇向阳村委会集体建设用地，经向阳村委会村集体同意使用，不存在违规占用向阳村公共广场问题。 3.该大青树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于2023年11月2日移植于环海路边，向阳村委会指定专人进行维护，不存在砍伐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审批和建设情况信息公开。	1.依法完善相关手续。由大理市海东镇人民政府积极做好项目规划审批许可前置工作，依法依规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许可。 2.加强项目审批和建设情况信息公开，消除群众误解。 3.加强项目监管，手续完善前停止施工。	未办结	无
3	X3YN202405290044	大理州永平县厂街乡大理三鑫矿业青羊厂铜矿开采产生的泥浆水直排菜子河流入银江河，导致厂街乡村民在银江河周边的水井受污染；该厂在尾矿库涵洞施工中，将含砷和汞的泥浆排放到蓄水沟中，影响银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永平县	生态	1.该公司正在进行矿山基础设施建设，尚未进入开采作业阶段，不存在开采行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泥浆水采取沉淀回收处理，不存在直排，但因沉淀池容积不足且清淤不及时，涌水外溢，进入汛期时，雨水冲刷废土石形成的泥浆水汇入银江河；在菜园子河和吊脚楼河沿岸共8口取水井，经对8口取水井及银江河支流大过口、石老虎河入银江河口、石老虎河河口下游500米（银江河）进行采样分析检测，“水井受污染”不属实。 2.企业未进行尾矿库建设，所反映的尾矿库“涵洞”实为阿坦管沟的排水隧洞，由于施工管理不善，部分施工泥浆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流入阿坦管沟中；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明确施工废水沉砂池容积，该公司在排水隧洞下方建设120m³二级施工废水沉砂池，施工废水简单沉淀处理后外排，但因沉砂池容积小于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废水中泥浆不能有效沉淀，导致浑浊的废水外排进入厂河，最终汇入银江河。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区下游、排水隧洞出口、排水隧洞入库上游30米、厂区上游（厂河）、矿洞三级沉淀池第三池等5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砷、汞等指标检测结果均未超值，“影响银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受影响区域安全饮水保障，加快实现工程性供水，尽快恢复村民生产生活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安全、规范施工。	1.企业于2024年5月30日将第一批150桶桶装水（每桶18.9L）送至厂街乡宋家小组，保障饮水；由企业出资实施宋家小组人饮项目，重选水源，建设50m³蓄水池1座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供水，目前已确定取水点（从燕子塘河提水）及蓄水池选址，完成项目设计及预算，正在招标；永平县水务局、厂街乡推进的农村饮水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已调试供水。 2.企业于5月30日停止阿坦管沟的排水隧洞施工，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和隐患消除，对沉淀池进行清淤和扩建。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已根据现场核查发现的关于该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5290039	大理州祥云县北棚石场、龙洞石场、青坡石场、大波那石场（下庄镇、刘厂镇、云驿镇）挖山取石，破坏山体难以恢复。2013年下庄镇万人寺违法建房侵占龙马箐河道，致使河道变窄，近期恰逢大雨，河道泄洪能力减弱导致河水外流进入民宅，冲毁田地庄稼。下庄镇万人寺祭祀人员众多，将鸡内脏及鸡毛随意倾倒入河内，污染龙马箐河水。	祥云县	生态、水	1.祥云县刘厂镇、云南驿镇（北棚、龙洞、青坡、大波那）片区现有13个采石场矿山，8个矿山采矿许可证过期后自行停产，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5个采矿许可证有效，其中4个正在申请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处于停产状态；1个因设备更新，自行停产。实地核查时，13个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违法行为。13个矿山中除祥云县刘厂镇青坡牛头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因涉案被查封、祥云县云南驿镇周家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未建设外，其余11个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缴纳了土地复垦费用和矿山恢复治理基金。上述矿山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会对开采区地形地貌产生一定影响和改变。待矿山关闭退出前，将由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对矿山进行恢复治理。 2.经核实，龙马箐河属于季节性泄洪沟，旱季基本无水，未列入河道管理，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报反映的万人寺建筑，实为2000年建设的石棉瓦房，由于石棉瓦房位于河道旁，该寺在建设时将原有河道加固挡墙，将原有土埂换成砖石结构，并未侵占河道，该段河道也未发现堵塞现象。2023年雨季暴雨时出现过1次龙马箐河水外流进入民宅、淹没部分田地庄稼的情况，是由于农户在龙马箐河下游部分河段进行堵截取水灌溉（万人寺在堵截位置上游）导致，并非万人寺建房造成。 3.经现场核实走访，未发现将鸡内脏及鸡毛随意倾倒入河道内的问题。但节日期间祭祀人员较多，万人寺垃圾收集设施缺失和管理不善，杀鸡处、部分河道有垃圾未及时清理处置。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非煤矿山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二是将祭祀杀鸡处污渍和垃圾清除干净，对下游河道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督促万人寺做好祭祀杀鸡垃圾收集清理工作。	1.继续做好非煤矿山分类处置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矿山坚决予以关闭，并责令矿山企业履行好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强对矿山开采、恢复、治理等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结合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道巡查和检查，雨季前及时清理疏通，确保泄洪沟的泄洪功能。 3.清理万人寺祭祀杀鸡处污渍及河道内散落的垃圾，放置鸡血收集桶、垃圾收集桶。在万人寺内部放置各类垃圾收集箱，伙房处设置鸡内脏和鸡毛收集设施。制定万人寺卫生管理制度，对前来祭祀的人员做好引导和教育，杜绝随意丢弃、处理祭祀垃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YN202405290025(省边督边改组重点督办)	大理州大理市凤仪镇兄弟消毒餐具配送中心每天生产时间长达20小时,洗碗噪声及排放有异味黑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大量废水直排,可能流入距离仅500米的波罗江和380米的白塔河,污染洱海;生产残渣、油脂、炉渣等垃圾直接倾倒,危害周边环境。	大理市	噪音,水,大气,土壤	1.现场调阅该公司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0日视频监控画面,监控表明该厂每天入厂及下班时间大致为上午9时至下午18时。 2.该公司使用燃气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检查时未见黑烟。经对该洗碗厂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值未超标。 3.该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没有直排波罗江和白塔河。现场检查时发现,车间地面冲洗的废水未完全收集进入污水截流沟,部分流淌到车间外的场地上。 4.该公司残渣、废脂统一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内餐厨垃圾管控不到位,发现有垃圾溢出、泼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防止噪声扰民、污水外溢和油污泼洒等行为。	1.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规范设置截流沟,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2.督促该公司强化内部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车间内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外溢、泼洒现象,不断提升厂区内环境卫生条件。	已办结	无
6	X3YN202405290017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文化路阿全开心烧烤营业时间于下午四点到次日凌晨三四点,鼓风机、排风扇等各类噪声和大量烧烤油烟污染周边居民;该店无卫生间致顾客随意大小便,呕吐物等造成环境污染。	大理市	大气	1.该烧烤店营业期间营业时间至次日凌晨3时左右,5月30日对该烧烤店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开展噪声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超标,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顾客喧哗声和来往车辆。 2.该店安装有排烟系统,但集气罩位置与烧烤桌距离较远,油烟收集率不高,部分油烟通过店门口的排风扇排放。 3.该烧烤店有一间卫生间供顾客使用,未发现烧烤店周边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该烧烤店监管,督促其对排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油烟、噪声得到有效治理。	1.5月30日,向该烧烤店下达《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店对排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烧烤油烟得到净化处理。目前,该烧烤店已自行停业整改。 2.要求该店合理调整营业时间,夜间营业过程中如发生顾客大声喧哗需及时提醒,如发现顾客醉酒滋事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未办结	无
7	D3YN202405290033	大理市祥云县世纪中心21栋“麻公馆”麻将棋牌室夜间噪声扰民。	祥云县	噪音	经对棋牌店门口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但走访了解,棋牌店营业期间会产生噪音,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棋牌店营业行为,告知房屋业主加强对出租人的监管,消除棋牌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	1.2024年5月30日,祥云县公安局向棋牌店负责人下发《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及《治安检查意见书》,要求房屋业主加强对出租人的监管,消除棋牌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 2.2024年5月31日,祥云县公安局进行现场复核,该棋牌店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已办结	无
8	X3YN202405290009(重复3次)	大理州大理市滨海大道违规建房的共有12家,目前仅拆除2家。玥辉酒店和居泊海月酒店等违建3000多平方米未拆除,影响洱海保护。	大理市	生态	1.经排查,滨海大道存在违规建房的有10家。2021年和2023年,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中9家的部分违法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其余违建部分按照《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因房屋安全问题,暂缓拆除。 2.经核实,玥辉海景酒店(原诗莉莉酒店)违建面积1977.61㎡(已拆除165.74㎡),君泊海月酒店违建面积1671.48㎡(已拆除27.69㎡),其余违建部分按照《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因房屋安全问题,暂缓拆除。 3.滨海大道区域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大理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经规范收集后统一处置,未影响洱海保护。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1.大理市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建筑当事人分别下达了《立案通知书》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事先告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强制拆除决定书》《公告》等法律文书,责令当事人对部分违建问题进行了整改。 2.目前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对上述违法建筑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9	D3YN202405290025	大理州巍山县庙街镇云鹤村云鹤小学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到学校门口的沟渠内,最终污染红河。	巍山县	水	1.该小学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共设有污水排放口3个,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学校围墙外的沟渠,混合后排至云鹤村委会左三村沟渠,该沟渠作为农田灌溉沟渠,兼具雨季行洪功能。 2.该沟渠流经村民居住区及农田,日常沟渠内的水均用作农田灌溉,剩余少量污水自然蒸发。	基本属实	督促云鹤村云鹤小学将学校产生的污水接入阿朵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1.2024年5月30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改正,对3个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2.2024年5月31日,云鹤村云鹤小学化粪池排口已进行封堵,已完成抽粪作业1次,清运粪污6立方米。 3.制定整改方案,要求云鹤村云鹤小学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学校产生的污水接入阿朵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切实解决学校污水外排环境隐患问题。	未办结	无
10	D3YN202405290012	2014年,大理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刘官厂村委会13组的19.29亩土地被堆放建筑垃圾,现为停车场,多次反映无果。	大理市	土壤	1.经核实,该反映地块为刘官厂村委会村民赵某租用土地,原址未堆放建筑垃圾,停车场建设过程中铺设碎石,该土地未硬化。该停车点用于临时停车和赵某自用的工程机械车辆停放。 2.该地块2019年“三调”土地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没有办理任何农用地转用手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加强常态监管,避免问题反弹。	1.责令赵某停止违规使用土地行为。 2.尽快清理临时停放车辆,恢复该地块种植条件。 3.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避免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11	D3YN202405290007	大理州大理市喜洲镇大丽路天麓家园小区多个业主在自家院内养鸡,15街26号业主情况尤为突出,异味、噪声污染严重。	大理市	噪音	1.该小区共有278户,其中15户存在自家院子内笼养鸡情况,共计养鸡99羽。 2.该小区15街26号的户主为张某某,在自家院内放置鸡笼养殖8只成年母鸡,有鸡粪异味和鸡鸣声。	属实	加强小区业主自养宠物管理,做到笼养环境干净卫生,建设生活环境优美和居民和谐共处的宜居小区。	1.张某某户于2024年5月31日主动终止了养殖行为,并清理了鸡粪。 2.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管理,针对小区内饲养家禽宠物等的业主做好告知督导工作,打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	已办结	无